

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2023 年 2 月修订)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的相关风险，我公司特制定《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在您参与创业板交易前，向您充分揭示以下风险：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创业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八、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施行后，“存单机制”将调整为“拒单机制”，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五、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深交所主板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

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除创业板交易风险外,在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交易还有以下特别风险:

(一)因创业板股票特殊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导致的股价波动及退市风险,信用账户持有创业板股票,就更易触发强制追加担保物及强制平仓,也更易导致因担保证券涉及退市风险引发的相关资产损失。投资者以创业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二)为防范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对创业板股票设置更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的准入条件、更低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更严格的信用账户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并根据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情况动态调节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本公司可能因上述措施而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也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信用账户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等

其他因素调整其融资融券业务平仓线、追保线。投资者可能因平仓线、追保线的调整而导致其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公司有权结合投资者的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融资融券展期条件。投资者不符合前述展期条件的,需按照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有权根据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情况进行集中度控制。当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持有的创业板股票不符合相关集中度控制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信用账户创业板股票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交易以及将普通账户证券划转至信用账户,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六)本公司有权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中创业板股票的范围,并将其公允价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注：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请签字；投资者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